p. 46 line -1【五時】佛成道後,於最初三七日,說<u>華嚴經</u>,度大菩薩,是為**華嚴時**。繼在鹿野苑等處,於十二年中,說小乘<u>阿含經</u>,度聲聞緣覺乘人,是為**阿含時**。繼阿含時後,於八年中,說維摩勝鬘金光明等<u>諸大乘經</u>,廣談四教,均被眾機,是為**方等時**。乃後,二十二年間,說諸部<u>般若經</u>,強調諸法皆空之義,是為**般若時**。再後八年,說<u>妙法蓮華經</u>,會三乘於一佛乘。法華之後,佛將入滅,乃在拘尸那拉城娑羅雙樹間,於一日一夜,說<u>大般涅槃</u>經,顯常樂我淨義,昭示一切眾生,皆有佛性,乃至一闡提人,亦當成佛,是為**法華涅槃時**。

五時八敎

化四 儀教		秘密教和不定教					라 전 라 (本)			
		頓	漸教			非頓非漸 非秘密非不定				
		教	初	中	末					
五時		華嚴時	阿含時]	方等時]	般若時]	法華時		涅 槃 時		
		二十一天	十二年	八年	二十二年	八年		一日一夜		
目的		轉同為别	轉凡成聖	轉小成大	轉權成實	轉偏成圓				
五味		乳味	酪味	生酥味	熟酥味	醍醐味				
三照		高山	幽谷	辰	已	午				
	<i></i>				平	平地				
	内容B	正 兼 説説 圓別	但説小乘	對滅教	帶 說 通圓	純圓教		並説四教	絶風教	
化	В	教教	法	双圆	別教	約教	約部	追四説教	追四 泯教	
法四教 A	藏		✓	✓				✓		
	通			✓	✓			✓		
	別	✓		✓	✓			✓		
		✓		✓	✓	✓		✓		
	開顯圓						✓		✓	

p. 47 line 8+9【判教、十二家】在佛教中根據<u>義理的淺深、說時的先後</u>等方面,將後世所傳的佛教各部分,加以<u>剖析類別</u>,以明說意之所在的叫做「判教」。又作「教判」。判教起源於南北朝時代,到了隋唐還繼續盛行。從有判教以來,就未得一致的見解。又由於諸家所見各異,遂生宗派之別,所以

判教也是宗派成立的原因之一。在南北朝時代,南北判教著名的有十家,後人謂之「南三北七」。但若加上隋、唐朝,則有 19 家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教數	家數	名稱	主張者
一教	2	一音教	鳩摩羅什 菩提流支
二教	4	頓、漸二教	真諦三藏
		直往、漸悟教	隋•誕法師
		半、滿二教	曇無讖、慧遠
		屈曲、平等教	唐•印、敏法師
三教		頓、漸、圓	後魏•統法師
	4	轉、照、持	陳•真諦
	4	本、末、攝末歸本	吉藏
		有(四諦)、空(般若)、中道教(非空非有)	玄奘
		因緣宗、假名宗、不真宗、真宗	齊・大衍
		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一乘	梁・光宅法雲
四教	5	四諦教、無相教、法相教、觀行教	隋・笈多
		藏、通、別、圓	智顗
		三乘別教、三乘通教、一乘分教、一乘滿教	元曉
五教		因緣、假名、不真、真、法界宗	齊・自軌
	3	四諦、無相、觀行、安樂、守護教	唐•波頗
		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五教	法藏
六教	1	因緣、假名、不真、真、常、圓宗	隋•耆闍崛多

- p. 50 line 4【本願】【本願一實大道】謂他力念佛之法門也。釋尊一代之諸教,八萬四千之法門,要皆為歸入於彌陀本願之支徑小路,惟本願他力之一乘為真實之大道,即得真實到著大涅槃之道也。彌陀之本願,為一乘之法。以本願使一切眾生盡成佛也。《愚禿鈔》曰:「本願一乘,頓極頓速,圓融圓滿教者,絕對不二之教,一實真如之道也。」《教行信證文類》第三章〈信〉:「道者,即是本願一實之直道。」~《佛學大辭典》
- p. 50 line 5【他力】《教行信證文類》第二章〈行〉:「言『他力』者:如來本願力也。」「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,<u>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</u>。何以言之?若非佛力,四十八願,便是徒設。」《無量壽經甄解》

卷1:「<u>眾生往生因果皆依本願力</u>。豈不說本願為宗。力與願不相離。名號 本願何可相離乎?既名號為經體。本願為宗。何可離乎?」

p.51 line 8【疏鈔云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:「亦通前後者。通前終教。以一切眾生念佛。定當成佛。即定性闡提皆作佛故。」「此經攝於頓者。蓋謂持名即生。疾超速證。無迂曲故。正屬於頓。…以博地凡夫。欲登聖地。其事甚難。其道甚遠。今但持名。即得往生。既往生已。即得不退。可謂彈指圓成。一生取辦。如將寶位。直授凡庸。不歷階級。非漸教迂迴屈曲之比。故屬頓義。」「今此經者。圓全攝此。此分攝圓。得圓少分。分屬圓故。」(X22,p.613,b13-p.614,a7)

p.52 line 8【探玄記】《華嚴經探玄記》,二十卷。唐·<u>法藏</u>(643~712) 述。又作《華嚴探玄記》、《探玄記》、《探玄》、《華嚴經疏》。收在《大 正藏》第三十五冊。本書敘述舊譯《華嚴經》之要義,並解釋經文。與《五 教章》同樣是瞭解法藏之華嚴思想的絕佳材料。係法藏仿其師智儼之《華嚴 經搜玄記》而作,二書同為註釋舊譯《華嚴經》之名著。新羅·崔致遠在其 所撰《法藏和尚傳》中評云:「先搜則艱矣,後探則便焉。」意謂《搜玄記》 文章簡略,因此文意較難索解。而《探玄記》之解釋詳細入微,對研究者頗 為方便云云。至於本書的撰述年代,約於大師四十五歲至五十歲間所作。~ 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2 line -6【十玄門】是賢首宗重要的學說。賢首宗人為顯示法界圓融、事事無礙、相即相入、無盡緣起的玄義,立此十門。又稱十玄緣起。全稱「土玄緣起無礙法門」,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、一乘十玄門,單稱十玄。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,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,故稱玄門;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,故稱緣起。十門相即相入,互為作用,互不相礙。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,歷來並稱「十玄六相」,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。六相的名義源出《華嚴經》及《十地經論》,十玄卻在經論裏都未見有具體的明文,二祖雲華智儼,由六相義的啟發,進而尋繹《華嚴經》所說緣起法相的條理,於是發明了十玄的說法,可說是智儼的創說。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,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(相即),互相涉入而不礙(相入),如網目般結合,以契合事物

之自性,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。於此,復有『古十玄』與『新十玄』 之分。智儼在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及法藏前期在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(簡稱《五教章》)、《華嚴經文義綱目》所立,叫作<u>古十玄</u>;法藏後期在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所立,澄觀於《華嚴玄談》卷六中祖述其意,此為<u>新十玄</u>。」 新、古十玄對照表:~《佛光大辭典、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新十玄 (探玄記) 古十玄(十玄門) (1)同時具足相應門 (1)同時具足相應門 (2)因陀羅網境界門 **★**(2)廣狹自在無礙門 (3)一多相容不同門 (3)秘密隱顯俱成門、 (4)微細相容安立門 (4)諸法相即自在門 (5)十世隔法異成門 、(5)隱密顯了俱成門 (6)諸藏純雜具德門 (6)微細相容安立門 (7)一多相容不同門 (7)因陀羅網法界門 (8)託事顯法生解門 (8)諸法相即自在門 (9)唯心迴轉善成門 (9)十世隔法異成門 **→**(10)主伴圓明俱德門 (10)託事顯法生解門

p. 52 line -3【法界一切盡成一大緣起】→「法界緣起」→四法界→法界三觀→周遍含容觀→十玄門。

「法界緣起」,具足說是「圓融法界無盡緣起」,是賢首宗基於《華嚴經》的義旨而建立的。唐·智儼在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中說:「華嚴一部經宗,通明法界緣起。」法藏在《華嚴經探玄記》中說《華嚴經》以「因果緣起理實法界」為宗,進而在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及《華嚴經》〈明法品〉內立〈三寶章〉中闡揚法界緣起的義理。後來清涼澄觀,更發揚四法界義。

賢首宗用兩種法門闡明一切諸法就是宇宙萬有的真實相:一是諸佛境界(毗盧遮那心源)的性海果分,是如來果地的分齊,不是言語心思所能夠解說攀緣的,故不可說。一是普賢境界(普賢行海)的<u>緣起因分</u>,是等覺以下的因位人所可知了的分齊。所謂「緣起」就指法界緣起,而它的相貌是無盡圓融。

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:「圓教。統該前四。圓滿具足。所說唯是<u>無盡</u> 法界。性海圓融。緣起無礙。相即相入。帝網重重。主伴交參。無盡無盡故。」 (X22,p.613,b9-12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1:「無盡法界者。統惟**一真法界**。 分為事理等四法界。有為無為等五法界。乃至無量法界也。性海圓融等者。

性海圓融不礙緣起。法法相即。法法相入。如千珠寶網重重無盡也。以四法 界對之。則<u>性海是理法界。緣起是事法界。圓融無礙是事理無礙法界。相即</u> 下是事事無礙法界。」(X22,p.724,a1-6)

杜順所作的《華嚴法界觀門》,立三門,1.真空觀:簡情妄以顯理。2. 理事無礙觀:融事理以顯用。周徧含容觀:攝事事以顯玄,使其融萬象之虚相,全一真之明性。其後澄觀造《法界玄鏡》釋此三重觀門,於三法界上再加事法界,即成四法界:(1)事法界:即差別的現象界。指萬法各別,諸法皆由因緣生,有分隔齊限的存在。(2)理法界:即超越差別的實體界。指真如平等之理性通貫萬有,其體性普徧恆常。(3)理事無礙法界:謂現象界與實體界,一體不二的關係。指理由事顯,事攬理成,理事交絡,無礙自在。(4)事事無礙法界:即於現象界上直認絕待不可思議。指森羅差別之事法事事融通,法法無礙,即入自在。

- (1)真空觀→觀理法界。真空者,非斷滅空,非離色空,即有明空,亦無空相,故名真空。有「會色歸空」等四句,再展開為十門。
- (2)理事無礙觀→觀理事無礙法界。觀萬象差別之事法與平等無差之理法, 鎔融相涉、無礙自在。有「理遍於事門」、「事遍於理門」等十門。
- (3)周遍含容觀→觀事事無礙法界。觀萬象差別之事法無礙自在,一多相即 相入。有「十玄門」。

若依澄觀《行願品疏》,<u>以「普賢行願」為能入,「法界緣起」為所入</u>。 所入者,統唯**一真法界**,總該萬有,即是一心。體絕有無,相非生滅;莫尋 其始,寧見中邊。迷之則生死無窮,解之則廓爾大悟。諸佛證此,妙覺圓明, 現成菩提,為物開示;不知何以名目,強分理事二門;而理事渾融,無有障 礙,略為三門:第一事法界,第二理法界,第三無障礙法界。

- (1)事法界:不出色心,萬象森羅、依正境智,相用顯然,皆曰事也。
- (2)**理法界**:體性空寂,頓絕百非。略有二門:(一)<u>性淨門</u>:在纏不染,性 恒清淨;雖遍一切,不同一切,如濕之性,遍於動靜,凝流不易,清淨恒 常。(二)<u>離垢門</u>:由對治,障盡淨顯,隨位淺深,分十真如;體雖湛然, 隨緣有異;如陶冶塵滓,鍊磨真金。
- (3)無障礙法界:略有三門:一相即無礙門,二形奪無寄門,三雙融俱離、 性相渾然門。

- (一)相即無礙門:一心法界,含真如、生滅二門,互相交徹,不壞性相,其 猶攝水之波非靜,攝波之水非動故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真如是「泯相顯 實門」,不壞相而一切即泯。又生滅是「攬理成事門」,不壞理而成事。 如金與莊嚴具,若以金攝具,具無所遺;以莊嚴具攝金,則金無不盡。
- (二)**形奪無寄門:**無事非理,故事非事而奪事。無理非事,故理非理而奪理。 以離真理,無事可得故,如以水奪波,波無不盡。真理隨緣,成諸事法, 遂令事顯而理不顯,如水成波,動顯靜隱。
- (三)雙融俱離、性相渾然門:相、性俱離,而又<u>不壞相</u>、<u>不泯性</u>故;事理雙奪、又事理俱存。「不壞」「不泯」,不異於「性相雙離」,故為事理無礙法界;使超視聽之妙法,無不恆通於見聞,絕思議之深義,未曾礙於言念。以理融事,令事無分齊;如理之遍,則一入一切;如理之包,則一切入一等。故令緣起之法,一一各攝法界無盡。既然因果法界各全攝故,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,佛毛孔內普賢重重。因果法界差別之法,無不恆攝法界無遺,故隨一一門、一一行位、一一德,各攝重重,故廣剎、大身、輕應、毛孔,皆悉無盡圓融無礙。此乃事事無礙法界。

觀此事事無礙法界,即是周遍含容觀,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:「古德於此明十玄門:一、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。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。五、祕密隱顯俱成門。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。七、因陀羅網境界門。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。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。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此之十門。初總。餘別。」(X05,p.58,b6-10)